

论作为新型城镇化自主动因的逆城市化

陶钟太朗¹ 杨环²

(1. 四川大学 法学院 成都 610064; 2.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文化商学院 成都 610213)

提 要: 科学的城镇化(新型城镇化)过程本是农村向城市靠拢,城市向农村渗透的双向过程。我国曾经的城镇化之路却过分侧重于前者而忽略了后者。逆城市化则是城市向农村渗透的方式,其既作为城市化的一个重要阶段而存在,亦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积极因素,其产生具有客观性和不可逆性。遗憾的是,逆城市化并未在我国积极发生,并非因为我国社会基础条件不充分,而是由于特殊的制度障碍所妨害。如何利用这一客观力量推动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是现有制度改革应该关注的重点。宅基地使用权革新是变革的关键。

关 键 词: 新型城镇化;自主动因;逆城市化;宅基地使用权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5)02-0104-05

DOI:10.15891/j.cnki.cn62-1093/c.2015.02.023

中央首次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把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确定为城镇化的首要任务^[1]。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2]。也是21世纪对世界影响最大的两件事之一,其重要意义已经毋庸置疑。问题的关键是,中国城镇化之路怎么走。立足于基本国情推进城镇化建设是我们最基本的方法论,充分利用后发优势是我们解决城镇化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路径依赖。

长期以来,中国同许多发展中国家城镇化过程一样,有显著的“城市趋向”之嫌^[3]。城镇化作为一个过程,其基本趋势是农业人口向城镇人口、农村居民点向城市居民点转化,本无可非。故而,在一种思维惯性下,我们常态的关注重点是农村人口自身在城镇化中的作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推动,而时常忽略,城市人口在同一进程中积极作用的存在(多数时候,对城市人口在城镇化中作用的讨论,限于负面效用,即由于利己主义的存在,而对农业人口城镇化存在排斥之意)。相关的制度设计更无从谈起。需要特别指明的是,基本趋势的存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蒙蔽了我们的眼睛,但却断然不能成为否定城市人口在城镇化中的积极作用的理由,亦不能成为我们欠缺相应制度设计正当性的借口。实质上,新型城镇化应该是城乡两者差异化互补协调发展^[4]。在这一过程中,城市、农村人口都会产生积极效用。对发达国家城市化之路的考察,我们会清晰地发现,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城市化参与主力将是城市人口,而城市化进程将呈现多元状态。20世纪60年代以降,发达国家城市发展轨迹,是为明证。欧美发达国家均为双向的城乡一体化,而我国的城乡一体化则是单向的。所谓双向的城乡一体化,即是指农民可以迁往城市居住,

可以在城市工作或经营企业,而城市居民可以迁往农村居住,可以在农村工作或经营企业^[5]。城市人口参与城镇化的主要形式,是城市人口向郊区或者是中小城镇回流,使郊区或中小城镇得到进一步发展。原城市呈多中心特征,或形成较大规模的中小城镇群。作为后发国家,我国的城镇化之路,更应充分关注城市人口对城镇化的积极作用,并应通过制度设计,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一、逆城市化发生的必然性分析

“逆城市化”这一概念从其诞生之日就倍有争议,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们对这一客观现象进行事实上的归纳,目前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城市化进程迄今已经历了城市化、城市郊区化、逆城市化和再城市化等四个阶段。“逆城市化”作为城市化过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而存在^[6]。欧美国家城市化起步早,其城市化阶段已经完成了逆城市化而进入了再城市化时期,而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则尚处于城市郊区化和逆城市化这一阶段。“逆城市化”,即人口分散的一个过程,它意味着人口从一种较集中的状态向不太集中的状态运动^[7],中心城区人口流失,逐渐转移至城市近郊或者远郊城镇。它非为一种强制行为的结果,而是人们凭自身理性而形成的自主选择。就此点的理解,我们有必要考察“逆城市化”缘何产生。其根源在于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城市病”日趋严重。人口流动存在趋利性和盲目性,将导致人口过度向大城市集中,这种“过度”表现在,城市规划和建设的滞后和无序,不能解决新增人口的居住、出行等问题;城市经济总量的增长不能完全满足新涌入的人口就业,形成劳动力过剩;一系列问题由此产生:环境污染、住房拥挤、就业不足、治安事件频发等典型的“城市病”^[8]。城市生活逐渐使人疲惫不

堪。逃离城市,到郊区或中小城镇去居住、生活,成为人们向往的目标。

在有了这样一种逃离城市的冲动之后,并不必然产生“逆城市化”,人类毕竟是具有经济属性的动物,在进行行为选择前会进行成本收益分析,逃离城市,如果得不偿失,这样的行为就不会发生。由于科学技术在传播、通信、交通领域的迅猛发展,使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相对缩短,使这样的“聚集”可以跨区域^[9],特定工作移动办公成为现实,以往对办公地点的场所性要求逐渐降低甚至不复存在,远离城市中心同样能够开展工作,并且不会增加工作成本或者增加的工作成本将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另外一方面,部分城市人口对生活舒适程度的关注逐渐超越了对生活成本的关注,即认为生活舒适程度带来的正面收益大于生活成本增加的负效益,同时,生产力的发达、畅通的信息交换、便利的交通也可以将生活成本的增加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以内。由是,工作和生活双重意义上的“逆城市化”必要条件都已经具备,“逆城市化”必然产生。显然的是,必要条件产生的社会基础存在特定性,这也能充分解释“逆城市化”产生于后工业化时代,而不是存在于工业社会;其发端主体是城市富裕阶层,而不是普通的城市市民。

“逆城市化”之所以存在,我们还可以提升至哲学层面认识。从事物发展规律分析,一切事物内部包含既对立又统一的两面,由此推动事物发展。城市化达到一定阶段,其发展之动力就内生于其内部矛盾——城市化产生的负效应(对立与统一规律),当负效应发展到不能容忍的时候,即负效应量上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实现了质的变化时(量变到质变规律),城市化(事物)就会向它的矛盾方向发展,“逆城市化”必然产生。

我们认为,“逆城市化”的产生,是城市化达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具有客观性和自发性,不因人类意志而移转。“逆城市化”是人类对城市化过程中的副作用的修正,其结果是使城市的布局更加合理,城市的发展更加科学,城市的宜居程度得以大幅提升^[10]。作为一种人类智慧集体、自主选择的结果,其符合卡尔多—希克斯效应。“逆城市化”绝非是对城市化的全面否定。而是作为城市化的一个特定阶段而存在^[11]。就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化经历来看,其大多已经完成了城市化过程中的“逆城市化”,而进入了下一阶段——“再城市化”时期。“再城市化”之后的城市进程,尚需细致的观察和经验上的总结方能抽象,但可以肯定的是,城市化绝对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当中的规律需要我们不断总结并抽象,以指导我们的城镇化建设。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在我国已呈泛滥之势,粮食、肉制品中的化肥、农药、抗生素、食品添加剂滥用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12]。“舌尖上的安全”已经成为政府工作报告关注的重要内容。事实上,除政府监管行为可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外,民众的DIY同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食品安全危机。据作者观察和了解,城市市民自行种植蔬菜已经成为时尚,以成都市为例,勿论在自家阳台、楼房天台上、花园里种植蔬菜;现在还有不占少数的市民到市郊农民手里租种土地,自行进行蔬菜生产;也有市民采取出钱请农民种菜的方式,实现蔬菜的自我供应。而像攀枝花市这样的城市,则有许多市民开垦城市近郊的荒地,种植蔬菜。这种现象的发生,是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自主应对,而作为这种农产品的自行满足的主要形式:到农民手中租种土地或者到城市近郊开垦荒地,其本身即是体现了一种“逆城市化”需求。食品安全问题,是我国“逆城市化”倾向得以发生的特有原因。

我国还存在另外一个特有因素促进“逆城市化”倾向。近年来城市房价的不断攀升以及物流成本的提高,使得城市生活成本远高于农村生活成本,城市中的一部分人,特别是城市退休人员,基于节约生活成本这一动因,有了到城市近郊农村或者是中小城镇等生活成本较低的地方生活的需求。这种需求并非一种特殊存在而是一种普遍性存在,时下非常流行的逃离“北上广”运动,其基本动因亦基于此,虽然逃离“北上广”因为其移居去向是二线城市,而不能将其看做是“逆城市化”倾向,但作为同种动因产生的两类影响,这样一种类比推理是可以成立的,即是逃离“北上广”行为广泛存在,则因为生活成本问题而迁居农村或中小城镇的倾向也存在。

根据上述对“逆城市化”产生原因的分析,可以达成这样一种基本认识,逆城市化是城市化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城市功能自我优化,减轻空间压力的内在要求和必然冲动^[13]。其产生是自发的、客观的,是城市化进程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我们需要根据我国城镇化战略的基本思路 and 特殊要求,充分利用这样一种客观趋势,助推我国的城镇化进程。

二、逆城市化趋势对新型城镇化的应然作用

由于制度成因,我国目前并未发生大规模逆城市化,逆城市化对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作用。首先,有利于治疗“城市病”,使得城市的住房、产业空间布局更为合理。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发展不合理,是造成“城市病”的直接原因^[14]。而“逆城市化”作为城市发展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客观趋势,其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城市病”的蔓延而使得在城市中居住舒适度降低,其结果是城市的富裕阶层、中产阶层将

自己的生活中心、工作中心向城市近郊农村或者中、小城镇移动。这种从中心向圆周的运动,将会在较大程度上降低原城市中心的拥堵程度,缓解严重的“城市病”。而伴随着作逆城市化运动的人将工作中心外移,城市的产业空间布局将重构,人的理性行为选择和聚集理论同样存在于产业空间布局重构当中,自然,这种重构的方向会是更加趋近于合理。而且,之于我国而言,人口的逆城市化流动,将有效地降低城市空间争夺的力度,缓解住房压力,使房价趋近于合理。此外,也让城镇居民有权享受农村的清新空气、风光或避暑^[15]。

其次,有助于城市文明向广大农村的推广和普及。我国城镇化的目标是破除城乡二元壁垒,实现城乡一体化。单纯的城市化率的提高和取消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度甚至就是完全建立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都不是真正的实现城乡一体化。城乡一体的最终体现,并非在地理或者人口层面实现居住集中,而是一种文明转型,即从农业、农村文明和文化向工业、城市文明和文化的转型^[16]。其核心要素应该是一种先进的生活态度、生产态度不以城乡为界分,在中华大地广泛地建立起来。而一种先进的生活态度和生产态度,其根植于城市文明,它应该首先在城市人口中树立起来,进而推广于广大的农村。具体来说,城市的聚集效应,可以很快聚合人类文明中的精华部分,并形成一种文化和文明,通常我们将其称为城市文明。是传统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向现代化劳动与生活方式的转化^[17]。城市文明较前工业时代的农村文明更为先进,是现代人类文明的主要形态。

再次,有助于城市资本向农村的自主流动,推动农村发展。长期以来,城镇发展抽走了农村的优质劳动力,带走了农村发展资金,而有限的资源被城镇垄断后,广大农村生产要素匮乏,使得农村长期得不到快速发展^[18]。逆城市化趋向则可使资本作反方向运动。我们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解读,从宏观方面来看,逆城市化的结果,是大城市一部分人到城市近郊农村或者中、小城镇居住,伴随着这部分人向农村转移的将是一定量的货币资本、实物资本和劳动力资本。具体来说,作逆城市化运动的这部分城市居民将更有可能了解农村发展的潜力所在,其知识积累和相对丰富的生活阅历决定了他们比农村居民更了解生产何种产品和提供何种服务更能受到社会欢迎,也比单纯的城市居民更为了解农村适合生产何种产品、提供何种服务。这些优势将促进这部分人将其手中的资本投放到农村,项目的选择和管理体现为劳动力资本的投放,而项目的建设则是货币资本和实物资本的投入;从微观方面讲,作逆城市化运动这部分城市

居民,其住宅建设和日常生活,将拉升农村地区的消费需求,这也将使部分城市资本向农村移转。包括消费拉动和与之相关的投资拉动,消费拉动是长期性的,而与之相关的投资虽然是短期行为,但投入量巨大,仍然会实现不容小视的资本移转,配套的道路、商店、学校、医院等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第四,有利于农村居民就业的本地化和社会的稳定性,实现就地城镇化。城市资本流向农村,将进一步拓宽农村居民在当地的就业渠道。时下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更加理性,已有不少的农村居民,更愿意留在当地就业。这包括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作为劳动力输出主要地的广大中西部地区,已经有相当能力容纳本省本区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二是我国农村居民在就业选择上更加理性,以前更多地追求一种经济上的收益,现在的考量内容则还包括对家庭的照顾程度、职业的舒适程度。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本地化倾向,对本地经济的推动将起到良性的作用。我们需要做的是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而城市资本向农村资本的移转,则是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的充分条件,充分的本地就业率,将会大幅度降低异地就业带来的诸多负面的社会作用,增强社会的稳定性,就地城镇化由此实现。

三、阻碍“逆城市化”发展的实然障碍

显然的是,对我国“逆城市化”进行实然态的观察,会发现其对城镇化进程并未形成上述的重要作用。当然,更准确的表达,是因为诸多制度层面的原因,“逆城市化”并未在我国蓬勃发展,对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作用,自然也未发生。目前我国的城乡一体化仅仅存在单向的农民迁徙至城市,而没有城市人口转移至农村(逆城市化),其原因不仅在于城乡户籍二元结构,更在于城乡土地的二元结构。农村的土地所有制是双向城乡一体化的体制障碍。

“逆城市化”的实质是城市人口向中、小城镇或者城市郊区回流,城市资本向农村自主回流。在当前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的社会现实面前,存在这样一种广泛的担心,上述回流会对农村居民的基本生存保障产生威胁^[19]。其依据在于,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基本生存利益的根本保障,国家必须坚守这一底线,防止城市人口或城市资本侵入农村这一领域。具体而言,作为自主动力的逆城市化趋势,其发生存在客观性和必然性,但是,通过制度设计提高该行为的成本,将会阻碍或者延缓逆城市化的发生。我国民众的更加青睐购房而居或者建房而居,即是以物权形式实现居住利益,一方面,其稳定性更高。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永续性权利,后代能够继承,这种权利更能满足国人为后人置产的财富观念^[20]。

这样的居住偏好在城市人口向农村移转的过程中依然会保留。建房或购房而居,基于房地一体主义原则,必须辅以相应的宅基地使用权,而这又只能向农民购买。但是,现行法制明令禁止城市居民购买宅基地使用权的行为。城市人口在农村居住的理想不能实现,农村对其吸引力不足,由是障碍了逆城市化的步伐。各种积极作用自然无从发生。

在当前条件下本应对农民利益进行倾斜保护,但是,如果保护方式不合理,效果可能适得其反。绝对地禁止城市人口到农村买房,一是极大地限制了农民最大的资产——住房(包括宅基地使用权)变现的可能,使得农民丧失了进行原始积累的重要机会,而另一方面,则人为地阻碍了逆城市化的发展。有碍于我国城市一体化的进程。我国曾经的城镇化进路,采取政府主导模式,该模式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容易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滋生腐败和环境问题,形成恶性竞争,却不能真正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物质和精神需求,显然,此一进路已不能采用。充分调动各类积极因素参与这场城镇化运动就是我们现阶段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首要的就是制度设计需要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符合民众需求。让民间各种力量积极参与到城镇化过程当中。城镇化的目的是为了民众更好的生活追求,只有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到这一进程,他们的所需所想才能内化于其中,这样的城镇化结果,才能真正地符合民众需要。

四、破解路径——宅基地使用权变革

诚如上文所言,农村土地制度承载了太沉重的利益考量,一蹴而就进行制度变革实不可能,渐进式的制度变革才是可依赖的路径。逆城市化的一种基本推进思路是,先到农村去居住生活,将城市文明的积极一面带到农村,之后,在长期生活的基础上,发现农村生产力尚未充分挖掘的地方,运用自有资本或者引进他人资本向农村投资,城镇化由此发生。作者认为,逆城市化得以实现的破冰点是宅基地使用权制改革。这是因为:

首先,城市人口脱离城市,到城市近郊或者远郊农村居住是逆城市化的基本趋势。故而,何以实现城市居民的这一居住诉求,是进行制度革新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制度架构不能满足城市居民的居住需求,根本性阻碍是城市人口不能获得宅基地,由是,宅基地使用权制度改革,是逆城市化进程蓬勃发展的先决条件。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具有改革的可能性,或者更具体地说,宅基地使用权能否自由流转(不区分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这是一个争论已久的问题。在宅基地使用权是平面权和房地一体主义思维影响下,同样以农民利益为价值判断归依的学者们分成两派截然

不同的观点,赞成流转派认为,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手中最大的财富,应准许其自由流转,才能最大化地实现宅基地使用权的收益。持反对意见的学者则认为,一旦允许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有可能因为农民对自身利益评价的不准确而引发不理性转让,最终导致宅基地使用权丧失,极大地损害农民基本生存利益,而引发农村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不稳定。反对流转派的立论基础是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基本生存保障的必要条件,而赞同流转派也不能对此立论依据加以反对。事实上,这完全是宅基地使用权是平面权和房地一体主义思维下造成的认识上的误区。析言之,是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这两种权利共同为农民提供基本居住利益保障,这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实现城市居民居住利益完全一样,但是,如果我们从量上对农村房屋和城市房屋的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比率进行对比分析,也许会有不同于一般结论的发现。具体言之,在农村,农民房屋高不过三层,一般而论,宅基地使用权面积若为100平方米,在其上的房屋面积至多不超过300平方米,则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与房屋所有权面积比率可大致定为 $\geq 1:3$;而城市房屋则不同,以小高层建筑计算,土地使用权面积十数平方米甚或几平方米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面积将高达数十平方米甚或一百平方米以上,而电梯公寓等高层建筑其土地使用权面积与房屋所有权面积比率将更为悬殊。以我父母所居房屋(小高层)和我现居房屋(电梯公寓)为例,土地面积与房屋面积比大致是1:10和1:20,由是观之,相较于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利用率是很低的。显然,我们以一种类比思维进行推演就得出这样一个事实,在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房屋所有权面积一致的前提下,农村居民需要十数倍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保障其居住利益。是农民真需要这么多的宅基地,还是法律设计上出现了偏差,使得宅基地使用权的低效利用而使得农民不得不用如是之多的宅基地来保障其居住利益,结论明显是后者。作者认为,如是之多的宅基地使用权并不是保障农民居住利益的必要条件,通过制度设计,提高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利用率即同样面积的宅基地上建设更多的房屋,可以以较少的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实现农民基本生存利益保障,而剩余的宅基地使用权则自由流转,在农民基本居住利益得以保障的同时,实现宅基地使用权的交换价值,同时,也实现城市居民到农村购房而居或建房而居的居住利益诉求。

如何进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设计是破冰之旅的核心点,综合上言,结论已然显现,应将宅基地使用权设置为空间权,即宅基地使用权的客体为当前的宅基地使用权平面和其上下的特定空间。并对农民必须保有

的建筑面积以及相应的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强行法规制, 剩余的房屋以及相应的宅地则允许自由流通, 这样既能实现宅基地使用权的财富功能, 又能满足城市居民因逆城市化而产生的农村居住需求。通过对宅基地使用权量的分割, 即宅基地使用权的区分所有, 以强行法要求农民保有足量的房屋面积并辅以相应的宅基地使用权是此项制度设计的核心, 这样方能确保其居住利益, 但何谓“足量”, 作者认为, 在农村人均至少保有 20 平方米居住面积较为适宜, 则根据农村家庭人口, 即可确定每户农民需要保有的建筑面积数量。如一户农民三口人, 则其保有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 设若其在自有 120 平方米宅基地上建有房屋三层, 则其建筑面积为 360 平方米, 由是, 该农户仅需保有 20 平方米的宅基地使用权即可。以此类推, 我们可以很轻松地计算出农户需要保有的宅基地使用权面积, 而确知其可予以流转的宅基地使用权。城市人口实现乡居梦想, 则可采用购买余房或者共同建房的方式。

此外, 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空间权塑造, 在城市一体化视域下, 具有必然性, 这是因为, 城乡一体化即是破除以身份为基础的城乡二元结构和“城乡分治”, 消灭以特定身份为前提的权利获得资格, 形成各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通, 使市场真正在全域范围内成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到那个时候, 户籍的城乡划分将成为历史, 我国将不再有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之分。以农村人口这一特殊身份而形成的权利体系将渐次退出历史舞台, 宅基地使用权亦在其列。而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的目标设定将是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 彼时, 或统称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我国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已经完成了空间权塑造, 虽规则体系尚需完备, 但权利属性已经改变。

结语

新型城镇化建设就是要让人们有一个安居之地, 过上幸福生活^[21]。城镇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制度供给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依托民间力量来实现我国新型城镇化之路, 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如何进行合理的制度设计来充分激发这股力量的积极作用, 是未来我们制度设计关注的重点。逆城市化这股自主动因应充分利用, 曾经的制度设计的合理性需要重新审视, 特别是放在新型城镇化视域下讨论, 将会有不同的认识。此外, 旧有的价值考量合理性, 也颇值得怀疑。我国逆城市化进路的破冰之旅是宅基地使用权改革, 其已经是一种可改和必改的状态。可以预计的是, 未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方向, 必然会以蓬勃发展的逆城市化运动作为制度设立背景。毕竟, 社会发展规律不会因制度障碍发生更改。

参考文献:

- [1] 刘传辉. 工业化助推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冲融研究[J]. 贵州社会, 2014(3): 80.
- [2] 李克强.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N]. 人民日报, 2012-11-21(3).
- [3] Lipton M.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4] 仇保兴. 新型城镇化: 从概念到行动[J]. 新华文摘, 2013(4): 23-27.
- [5] 厉以宁. 论城乡一体化[J]. 中国流通经济, 2010(11): 7-10.
- [6] Szilvia Hosszu. Counterurbanization - A literature study[R]. Danish institute of R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IFUL Working Paper, 2009(6).
- [7] Brain J. L. Berry. Urbanization and Counter - Urbanization [M]. Sage Publication Ltd, 1976.
- [8] 徐峰. 论大都市郊区的城市化道路[J]. 江汉论坛, 2011(12): 54-56.
- [9] 李哲. “城市病”研究进展与评述[J]. 首都经贸大学学报, 2012(1): 101-108.
- [10] Mitchell, C. J. A. Making sense of counterurbanization[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4(20).
- [11] Antrop, M. Landscape change and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in Europe[J].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06(67).
- [12] 郑风田. 中国食品安全问题与解决之道[J]. 新华文摘, 2013(11): 23-25.
- [13] 陈伯君. “逆城市化”趋势下中国村镇发展的机遇[J]. 人民论坛, 2009(5): 8.
- [14] 王桂新. “大城市病”的破解良方[J]. 人民论坛, 2010(11中): 16-18.
- [15] 杨遂全. 法学家的任性与民商法规关乎民生的某些错误[M]//民商法争鸣第四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16] 陆益龙. 多元城镇化道路与中国农村发展[J]. 创新, 2010(1): 5-10.
- [17] 张凯. 城市聚集效应与城市化战略研究[J]. 前沿, 2006(4): 85-90.
- [18] 张果, 曾永明. 城乡分割、城乡一体与农村人口发展——兼论四川省人口发展模式[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6): 80-87.
- [19] 田代贵. 城市资本与农村要素博弈的制度解构[J]. 改革, 2011(9): 126-130.
- [20] 陶钟太郎. 居住权研究[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 [21] 汪振东. 城镇化建设中的文化问题[J]. 郑州大学学报, 2014(3): 33.

基金项目: 201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村房地产权城乡间流转与遗产继承研究”(13AJY013),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13 年重点研究课题“城镇化视域下农村居住文化的保留与更新——以四川盆地丘陵地区为研究对象”(13B001) 本文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陶钟太郎(1981—), 男, 四川简阳人, 四川大学法学院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城镇化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物权法、继承法; 杨环(1982—), 女, 四川简阳人,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副教授, 从事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物权法、文化产业法规研究。

责任编辑: 胡政平; 校对: 圣方